

~減免類別及條件~

身分別	具備條件	減免金額
高職免學費	高職生申請免學費，無需所得查調，申請即減免學費該項全額。	公立高職學費收費標準為6240元。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。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全免。
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學費全免，雜費、實習費減免十分之六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。	※極重度/重度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全免。 ※中度：學費全免，雜費、實習費減免十分之七。 ※輕度：學費全免，雜費、實習費減免十分之四。
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。	※極重度/重度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全免。 ※中度：學費全免，雜費、實習費減免十分之七。 ※輕度：學費全免，雜費、實習費減免十分之四。 ※鑑定證明：學費全免，雜費、實習費減免十分之四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	學費全免，雜費、實習費減免十分之六。
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	撫恤令等證明。	依減免辦法辦理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原住民學生	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補助助學金11000元、伙食費10500元。
經濟弱勢學生 / 現役軍人子女	※因不得與免學費補助重複請領，建議申請「高職免學費」。	※經濟弱勢學生：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補助不得超過5000元。(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) ※現役軍人子女：學費減免十分之三。
各班清寒前三名	前一學期各班前三名，且須符合特定條件	學費、雜費全免。